



廣東財經大學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专业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2024 年)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广东财经大学

代码: 10592

专业学位类别

名称: 法律硕士

代码: 0351

授权级别

☐ 博士

☒ 硕士

广东财经大学

2025 年 3 月

一、总体概况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2007年，广东商学院（广东财经大学前身）被批准成为新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并于当年招收首届法律硕士研究生。现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法学）、法律硕士（非法学）两种类型的法律硕士研究生。

学校设法律硕士（JM）教育中心，专门从事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建设工作。依托法学院强大的师资、科研和社会服务平台，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规范化的法律硕士教育培养体系。截至2024年12月，已培养法律硕士近1400人。近5年毕业生就业率达90%，学生深受用人单位好评。现有各类在读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310人（含佛山校区）。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正凝聚力量，争取办成在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国范围内具有较大影响和有自身特色的法律硕士教育单位。

（二）培养目标与培养特色简介

1. 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的培养目标是：秉持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面向国家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战略需求，充分利用学校位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地缘优势，发挥“法商融合、法技融合、湾区融合”的办学特色，致力于培养具备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拥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恪守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全面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法学基础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方法和法

律技能的复合型、专门型、实践创新型法律人才。

2. 培养特色

经过长期建设，我校法律硕士培养形成了显著特色：

（1）法商融合特色。培养满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建设大湾区一流财经大学的高素质复合型法治人才。以商法融合为本授权点主要的办学特色，牢固树立“法商融合、精法通商”的办学理念，将法商融合列入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学生构建以法学为基础，管理学、经济学、金融学与法学相结合的知识体系，不仅要牢固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知识，还要掌握与法学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2）湾区融合特色。充分发挥财经院校特色和地处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将商科元素嵌入法硕人才培养之中，在湾区商事法律规则衔接、纠纷解决以及与港澳高校合作开展区域法研究等方面突出特色培育。

（3）法技融合特色。开设信息技术、法律大数据分析可视化、法律检索等课程，依托法学院省级实验室平台，将智能技术融入赋能人才培养。

（4）鲜明的实践特色。与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展开深入合作，除传统实习外，深入互联网公司的底层架构，促进双向互动，强化人才培养链与地方产业链的深入对接融合，组建了知能互促、深入协同的校企导师队伍。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分为法律硕士（法学）和法律硕士（非法学）两大板块，主要以我校法学学科优势为基础，依托及整合学校经济、管理传统优势学科的丰厚资源，为法律职业

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法兼修的实务型法律人才。同时，发挥学位点地处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法律硕士（法学）自 2020 年开设金融法律实验班、2022 年起开设合规法务实验班，实验班培养的人才获得社会良好的认可度。

（三）研究生规模及结构

2024 年本校法律硕士教育中心研究生招生情况为：法律硕士（非法学）39 人，法律硕士（法学）89 人，共计 128 人。毕业人数情况：法律硕士（非法学）85 人，法律硕士（法学）86 人，共计 171 人。学位授予情况：法律硕士（非法学）85 人，法律硕士（法学）86 人，共计 171 人。

2024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生为 46 人，未通过的同学大部分在第二年能够通过资格考试。

2024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中共预备党员和中共党员人数为 24 人，约占新生总人数的 18.75%。对于非中共党员的新生群体，已经建立起完善的党员发展选拔机制，通过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充分认识中国共产党，鼓励他们积极投身到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来。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根据课程思政建设要求，修订了法学研究生各相关课程教学大纲。持续建设《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并注重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容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等各环节。

贯彻《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及我校《关于开展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建设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重点推动法学领域课程思政建设改革。主要举措包括：组织法学课程思政教学观摩课；制作课程思政微课例；组织法学课程思政建设研讨会；组织申报课程思政项目；推荐法学课程思政优秀案例；组织教师开展法学领域课程思政教研教改；参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办、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承办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法学教育研讨会等。

（二）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意识形态工作、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等内容，坚持长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教育活动。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让所有教师、所有课程都承担好育人责任，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报告精神，举办学术活动月，党员带头举办讲座；同时，党员教师带领法学学生不定期到实务基层单位开展联合党建、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等。

（三）研究生党建与校园文化建设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管理责任制，建立“一岗双责”工作任务。建立领导班子讲授党课、思政第一课、形势政策课等思政引领制度。为了增强广大党员同志的爱党爱校意识，法硕两个党支部也分别开展了多项党建活动：法律硕士（法学）

专业研究生党支部联合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第二党支部开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普法宣传活动；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研究生党支部组织开展的“展望未来就业，考公经验分享”主题党日活动；法律硕士（法学）专业研究生党支部组织开展的“法润青春，爱国同行”专题普法活动；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研究生党支部前往广州起义烈士陵园进行参观并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等。

三、研究生培养与教学工作

（一）师资队伍

本授权点法律硕士教育师资队伍实力雄厚，并吸纳法律实务部门资深专业人士参与人才培养。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82 名，其中教授 29 人、副教授 31 人，高级职称占比 73.17%。

法律硕士学位授权点拥有校内指导教师 44 人，全体专硕导师均具有法律实务经验，包括博士生导师 9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1 名，国家级人才 1 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 1 名、广东省教学名师 2 名、南粤优秀教师 3 名，广东省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2 名、广州地区十大优秀中青年法学家 2 名，广东省“千百十”工程省级培养对象 3 名；入选省级特聘教授项目 1 人；省级教学团队 2 个、省级科研团队 2 个广东财经大学南岭杰出人才 3 名。30 余人次担任全国性学术研究会理事以上职务。

为加强法律硕士实务技能培养，本授权点聘有校友及法律实务部门实践导师 56 名，2024 年新聘 37 名，涵盖法官、律师、上市公司董事长等有影响力的法律专业人士。所有校

外导师每年均能承担指导法律硕士研究生实习与学位论文开题、写作、答辩等指导工作。

（二）课程教学

法律硕士教育培养方案严格遵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要求，并结合学校财经院校特色专门制定。课程体系合理，分为必修课、选修课、实践教学与训练三大模块。落实“五育并举”，课程涵盖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教学过程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并通过教学督导制实行教学的动态管理。培养方案中必修课和选修课的设置能较好地满足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专业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等职业能力培养的要求。

法律硕士教育十分重视案例教学，为此，学院出台了《法学院开展案例教材建设与案例教学工作方案》，不仅要求每门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中应有一定比例的案例教学，还先后开发了《民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等十余门案例教材。

（三）导师指导

为确保培养质量，本授权点围绕研究生导师指导制定并实施完善的规范制度。导师的遴选严格遵守《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互选工作办法》。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为研究生导师每年提供一次参加国内学习培训机会，同时实行严格的考核机

制，导师资格实行动态调整，每三年审核一次，并出台了《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办法》。2024 年，新遴选校内硕士生导师 5 名，广州商学院硕士生导师 1 名，导师总数达到 44 名。2024 级专业硕士研究生将有效实行“双导师”制度，每位学生都将配备一名校内导师和一名校外导师，确保研究生理论与实践能力的培养。

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实践导师聘任办法》等规定，校外兼职导师须从执业工作满 5 年的法官、检察官、律师或从事法律业务工作的其他专家中遴选，一般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单位中高层管理人员或资深业务骨干，专业水平高，熟悉行业发展，在相关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任期一般为 3 年，经考核合格者可以连续聘任。

2024 年 12 月 10 日，学位点召开 2024 级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会议，30 余名校外导师参会。围绕师德师风教育、双导师制工作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关注、研究生职业规划等议题展开讨论，针对如何进一步增强研究生专业素养、实践能力等问题提出若干科学可行的建议。

（四）实践教学

我校法律硕士教育特别强调研究生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依托法学院省级法学实验示范教学中心，专门设置了法律文书、法律谈判、模拟法庭等实训类课程，并建有现代化的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法律检索、法律诊所等实验实训场所，实训活动丰富多彩，模拟法庭利用率高。

同时，我校法律硕士教育与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务部门合作紧密，先后与广东明思律师事务所、广东中立法律服务社等建立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与顺德区人民法院、顺德区科学技术局在顺德成立顺德金融司法治理产学研实践基地，藉由构建授权点校与实务单位的双向沟通平台，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涉外财经法治人才培养。

我校法律硕士研究生的实习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试行办法》《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习管理规定》，采取集中实习与分散实习相结合方式。所有法律硕士研究生均需经中心统一安排，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参加连续三个月的集中实习，并接受中心遴选的校外导师一对一实习指导。同时，法律硕士研究生可根据自己职业规划或兴趣，自主选择法律实务部门，从事三个月的分散实习。

本授权点产教融合培养法律硕士研究生已取得一系列实践成效。2024年，法律硕士研究生先后在校级专业学位案例大赛、全国财经高校法律职业技能大赛、法律实务技能大赛及综合素质评比中屡获佳绩，包括23级合规法硕李梓满获全国财经类高校法律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23级合规法硕李彧获第二届贵州省破产法应用法学征文评选活动一等奖、23级金融法硕李晓恩获第十五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三等奖等。

（五）学术交流

本授权点研究生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学术活动。承办广财学术大讲堂1场、“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1场，主办法学

院“学术思享荟”20场、研究生“学术研习坊”31场，三水校区“学术研习坊之法韵青声”系列讲座6场等。组织召开学术会议15场，其中国际会议2场，邀请黄进、李本等专家学者开办讲座，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

2024年，法律硕士研究生多次参加全国级或省级学术会议，投递会议论文并做发言。比如，23级金融法硕李晓恩参加第十五届中国破产法论坛，23级合规法硕李彧参加第二届贵州省破产法应用法学征文评选活动，22级合规法硕李梓满全国财经类高校法律职业技能大赛。

此外，研究生还踊跃参与相关学术论文征文竞赛并获奖。2024年11月，23级合规法硕李梓满获得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举办全国财经类高校法律职业技能大赛二等奖；2024年10月，23级合规法硕李彧所投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州省社会科学院举办第二届贵州省破产法应用法学征文评选活动一等奖；2024年10月，23级金融法硕李晓恩所投中国法学会举办第十五届中国破产法论坛三等奖等。

（六）论文质量

本授权点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办《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及《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要求。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坚持法律理论联系实践的原则，论文内容坚持以法治实际问题为导向、面向法律实务，注重学生运用法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能力考查。

学位论文开题由导师组全体导师参加，对选题的意义、

创新性、可行性以及研究思路进行评议，选题通过后才能开题。第四学期结束前按照《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通过者参加学院第五学期组织的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者提交论文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进行检测，通过重复率检测者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送盲审，安排学位论文答辩。

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允许采用学术论文、案例分析、研究报告、调研报告等多种形式，但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规范，字数不少于2万字。尚未出现已通过答辩的论文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被评为不合格，或被证实存在抄袭等学术不端情况。

（七）质量保证

为确保论文质量，本授权点出台了《法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管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细分、明确和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广东财经大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写作规则》和《广东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论文工作细则》的要求，开展论文选题、开题、中期考核、资格审查、预答辩、重复率检测、盲审、答辩等工作环节。落实学校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2024年，共有7篇专业硕士学位论文毕业论文获评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此外，本授权点建立并持续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培养全过程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

（八）学风建设

本授权点高度重视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一方面，严格执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上级规定。同时，学校先后出台了《广东财经大学学位论文造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广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办法》等制度。

另一方面，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专家讲座、专题学习等多种形式对法律硕士研究生开展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如组织师生专题学习《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

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在不同环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分别实行不予外审、不予答辩、不予通过或者取消学位的决定。截至目前，本授权点学风良好，未发生不端情况。

（九）就业发展

法律硕士研究生整体就业率较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决策部署，本学科点积极推进2024年就业创业促进工作，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成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

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各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学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实现就业阶段性工作目标，深化“校、政、行、企、友”多方合作，推动以实习促进就业，建立专业就业实习基地，开发优质就业实习岗位，助推更多毕业生通过实习实现就业。毕业生就业领域主要分布在法院、检察院、政府部门以及律师事务所等，职业发展态势良好。2024年毕业生171人，就业人数160人，比率达93.57%。

从后续反馈看，法律硕士毕业生能够熟练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对各类专业问题进行精准分析和妥善处理，用人单位的整体满意度较高。

四、研究生教育支撑条件

（一）科学研究

授权点2024年度共获批国家社科基金2项，省部级项目8项（其中教育部青年基金项目1项），市厅级1项；横项课题8项，合同金额125万元。全年共发表期刊论文60余篇，B类9篇，邹青松撰写的《国家介入超级平台公司治理的法理基础及制度构建》发表在《法商研究》，戴激涛撰写的《推动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发表在《光明日报》理论版，C类16篇，出版专著6部。决策咨询报告有7篇获得国家级、省市级领导批示或采纳。2024年9月，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成立专题调研组围绕“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杨瑛副教授、鲁晓明教授提交相关材料，其中的重要观点被调研报告采纳，得到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罗筱

琦教授团队申报的《“五月花”案：要件事实诉讼思维与争点技术实训》获得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第二批“精品案例课堂”项目立项，广东省内我校是唯一有案例获得立项的高校。

鲁晓明教授的著作《精神损害赔偿之风险控制论》获得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冉昊教授的论文《论当代中国的交叠特征与法治社会建设：从财产权角度的路径分析》获得第十届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二）支撑平台

学院获批国家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国家特色专业、广东省首个设立法学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广东省高校改革“试点学院”、广东高校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示范专业、清远市和佛山市地方立法服务基地、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是广东地区科研平台最多的法学院之一，为学科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平台基础。

2024年由鲁晓明教授担任负责人的“老龄社会法治研究中心”，成为广东省内第一家专门的老龄法研究中心，成为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法治保障研究会议联盟正式成立，目前有七所高校加入联盟。

此外，2024年完成“月旦法学知识库”的采购，并顺利完成了安装调试工作，并组织师生学习系统的使用方法。完成“模拟审判系统”的安装与调试，模拟审判系统将增加模

拟法庭、诉讼法等相关课程的模拟实践性教学环节，提高学生对法律程序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完成“小包公”智能法律服务平台的安装与调试，为师生提供基于司法大数据分析、法律知识图谱、自然语言处理等人工智能技术支持。法学院智慧实验室建设初步完成。

构建以网络与信息法学为核心的融合法律大数据分析及法律虚拟仿真的新文科实验室——“涉外法治·安全人工智能实验室”，充分借助 AI 大模型推理、智能体开发等现代人工智能技术，经由产学研的合作路径，达成对法学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设立模拟涉外调解中心、智能化法律查询等模块，提升教学质量与科研效率。

（三）奖助体系

本授权点已建立覆盖全体研究生的奖助体系。为完善研究生教育保障和激励机制，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积极性，我校学术学位教育设立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境外学习奖学金、研究生先进个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考取博士奖、国家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特殊困难补助等高达十五种奖助学金。奖助力度相比国内同行高校较大，覆盖面也广。

同时，根据学校与法律硕士教育中心出台的《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国际化教育项目实施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法学院制定了《法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确保研究生奖助工作的规范性和公平

性。2024 年，本学位点完成了本年度的奖学金评定工作，其中专业硕士参评人数 310 人，30 人获得一等奖学金，63 人获得二等奖学金，154 人获得三等奖学金，综合覆盖率达 79.68%。同时，法律硕士研究生有 1 人获得国家奖学金。2024 年，法律硕士共评选出优秀毕业生 1 名、优秀研究生干部 6 名、研究生先进个人 7 名、优秀成果奖项 6 人。本授权点奖助体系完善，学生满意度高。

（四）管理服务

本授权点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律硕士教育管理制度，涵盖法律硕士招生、培养、学位工作及日常管理等全部工作环节。不仅学校研究生院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规定，学院法律硕士教育中心也出台了《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预答辩管理办法》《法学院研究生学术沙龙立项管理办法》《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习管理办法》《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管理办法》等规范文件，为法律硕士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另外，中心管理人员配备齐全，设置中心主任 1 名、专职研究生辅导员 2 名、教学、培养管理教师 1 名、学科建设秘书教师 1 名。

授权点对佛山校区研究生进行延伸管理，2024 级法律硕士（非法学）研究生全员在佛山校区就读，鉴于此，法律硕士教育中心老师每周去佛山校区上课，同时采取座谈、举行读书会、举办讲座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的及时指导。授权点组织指导导师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与学生保持紧密

联系，确保法律硕士研究生工作有序进行，为师生提供有效的高质量服务。

五、学位点服务贡献典型案例

（一）典型案例一：智库服务国家战略

聚焦国家战略，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高校等独特优势，多项智库成果获中央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决策咨询报告有7篇获得国家级、省市级领导批示或采纳。2024年9月，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成立专题调研组围绕“健全涉外法律服务机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杨瑛副教授、鲁晓明教授提交相关材料，其中的重要观点被调研报告采纳，得到国家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戴激涛教授的“警惕***及应对”获省部级单位采用；孙占利教授的“国外人工智能领域立法的经验做法及对我启示”、姚志伟教授的“当前国内自媒体乱象、监管工作情况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对策建议”、鲁晓明教授的“婚介行业违法乱象、治理难点及对策建议”获中国法学会会长肯定性批示。

（二）典型案例二：推动法治文化建设

通过“学术研习坊”活动营造研究生科研氛围，探索文化育人。深挖专业特色，充分调动师生积极性，开展丰富多彩的科学文化活动。

普法是本授权点特色品牌活动，授权点联合我校财政税务学院研究生第二党支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普法宣传活动；联合我校信息学院研究生党支部共同开展“生

成式 AI 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活动；联合我院本科生党支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法宣传活动。成功开展了校内大型普法活动、与海珠区政府联合举办海珠湿地公园普法活动、赴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实验中学进行反校园霸凌的普法活动等。联合三水区司法所以及云东海街道办等大型政府机构共同举办普法活动，活动被佛山日报以及三水公共法律服务公众号进行了宣传及报导。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 人才培养的国际化程度有待加强

法律硕士培养在国际交流合作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与境外知名法学院校建立的常态化合作项目数量有限，海外实习、跨境短期交流等深度实践项目覆盖率较低。课程体系国际化要素嵌入不足，缺乏比较法、国际商法、跨境争议解决等前沿课程模块，全英文授课比例较低，制约了学生国际法律视野的构建，难以满足涉外法治建设对高端复合型法律人才的迫切需求。

2. 就业及职业发展质量仍需提升

法律硕士整体就业率较高，但就业结构不尽合理，毕业生大多就业于律师事务所等企业，层次相对偏低。同时，在本专业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毕业生比例较少。

（二）改进措施

1. 加强国家化交流，增强人才培养特色

为提升学位点人才培养的国际化程度，应积极与学校研

究生院、外事部门紧密联系，加强与境外高校、实务部门联动，积极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邀请国（境）外知名法学院校专家开展线上线下融合讲座等，弥补课程设置中涉外因素不足的现状。加强境外高校研究生联合培养、短期交流等项目的宣传与推广，鼓励学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拓宽国际视野，提升学生的国际化素养。

2. 加强研究生职业规划，提升法律硕士就业质量

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全员参与就业工作。严格落实“一把手”工程，成立“书记、院长—分管领导—系主任—指导教师—毕业班辅导员”五位一体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走访联系校友单位，广泛发掘校友资源，形成学校、校友和企业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呼吁毕业校友重点招聘或积极推荐法硕中心毕业生就业，邀请校友回校举办职业发展经验交流会和培训活动。激励导师积极参与学生的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工作。加强职业规划教育，将其纳入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